

农房抗震改造资金补助申请指南

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 我市镇街范围内 2019 年以来新开工建设的仅有 1 套住房的农户。新建农房应满足抗震设防要求。

(二)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申请范围：一是已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；二是镇街或村集体已妥善安置，或已由民政部门集中供养的农户；三是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重复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农户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农房抗震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，补助为辅，每户补助资金 7700 元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(一) 户主申请。符合改造条件的家庭，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农房抗震改造申请表，并提供户口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照片(包括改造前、改造中、改造后的照片)等证明材料(详见附件)。

(二) 村委会评议。村委会接到申请后，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，议定是否符合补助条件，评议结果并予以公示(公示期 5 天)。经评议认为符合改造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填写《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》，上报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

门审核。对不符合改造条件或公示有异议的，不予申报。

（三）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。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，组织工作人员入户核查。核查符合条件的，核查人员签字并签署意见后报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审批，经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批的申请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将材料退回所在地村委会，并说明原因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经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批通过的申请，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要求，按照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财政部门账户，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将补助资金分别发放至申请人。

附件：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

说明：1、本表一式四份，申请人、镇（街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一份。2、本表附申请证明材料：（1）农户身份证、户口本等证件复印件；（2）改造前、中、后照片（新建无需提供改造前照片，注明为新建房屋）；（3）房屋竣工验收报告。